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育亞(研)字第 09900008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育亞(推)字第 1050006868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設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發展方向之審議。
 - (二)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業務推動之諮詢與指導。
 - (三)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進駐企業之審查。
 - (四)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運作相關作業規範之審議。
 - (五) 其他有關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業務推動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業管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業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參與表決之事項涉及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師生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或由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六、參與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有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